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艳波

江 慧

董希淼

2023年6月16日